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

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0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宗旨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審查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企業進駐案申請及其進駐期間各類與本校有關之申請案，依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特成立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

- （一）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。
- （二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、維護費、手續費之比率
- （三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。
- （四）訂定技術移轉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。
- （五）衍生新創企業之審查。
- （六）利益衝突與迴避之審查。
- （七）企業進駐案審查
- （八）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會議召集與主持。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任校內相關主管與熟悉育成業務教職員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審查委員會會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會議之召開至少需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至少需有過半數之出席委員通過始生效力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